

##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07 年拟不进行分配，不转增。经过认真核实、调查了公司提交的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方案，我们认为公司才弥补完亏损，且近几年不断壮大商业连锁业发展，资金需求量大，资产负债率偏高，为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，同意上述分配预案。同时，为了切实有效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及时回报股东，我们希望公司努力经营，创造更好的效益，尽可能在条件成熟时安排现金红利的分配方案。

### 二、对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我们认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0 年至今为本公司会计审计机构，多年来本着诚信、认真的原则，高质量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从而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。同意继续聘任该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薪酬兑现方案的意见：

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薪酬实施方案》。经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符合上述规定。

### 四、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### 五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经我们了解，熊佑良先生、易国华先生、朱定志先生、李鸽珍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提名、聘任及表决程序合法，合规。同意续聘熊佑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易国华先生、朱定志先生、李鸽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 六、关于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：

根据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 2008（237）号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（2008）113 号

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经认真核查，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，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合计 19,700 万元，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合计 5,000 万元。此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2、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与下属企业的资金往来，属正常经营往来。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

#### **七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**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接待与推广制度》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。对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所进行的重要活动、工作和成效等方面作了介绍，就公司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自查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有明显提高，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风险水平明显降低，希望公司下一步应不断加强学习，关注各种制度的具体落实，以保证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**独立董事：谭力文、李燕萍、谢获宝**

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